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警察学院民警训练综合楼项目)

主体工程劳务分包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IFB2023-12-2731517)

1.招标条件

<u>警察学院民警训练综合楼项目</u>工程已由我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总承包施工,我公司现对拟定分包的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情况明确如下: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工程名称: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警察学院民警训练综合楼项目主体工程劳务分包

2.2工程建设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平路260号,辽宁警察学院院内西南部。

2.3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及工程量:<u>招标范围:警察学院民警训练综合楼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混凝土垫层265.44m³;现浇混凝土基础、墙、梁、柱、板等7112.73m³;钢筋制作与安装1162t;模板制安拆28180 m′;模板支架超高费(每增高1.8米)3514.51m′;钢筋桁架楼承板安装9961m′;外墙双排脚手架(落地式/悬挑)10656 m′。</u>

2.4工程质量要求:<u>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u> (GB50202-2018)、《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构件制作、施工与验收规程》DB21/T2568-2020等验收及规范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2.5工期要求: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u>2024</u>年<u>1</u>月<u>29</u>日至<u>2024</u>年<u>4</u>月<u>5</u>日竣工。<u>67</u>日历天。

2.6分包方式: 劳务分包

2.7施工现场条件:<u>临时水电已通现场,不需要投标单位自行解决。</u>

2.8 税率:9%。

3.投标人资格及信誉要求

3.1投标人需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资质证照齐全有效。

3.2本次招标不接受出现在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不合格队伍名录》中的单位或自然人参与报名,不接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且处于处罚期的分包商;不接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且处于处罚期的分包商。

3.3本次招标优先录用中铁系统内A、B级分包企业的单位。在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施工的队伍,信用评价良好、有施工能力的分包企业优先考虑。

3.4投标人近3年内(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1个及以上的同等规模工程施工项目业绩且无农民工投诉及劳务纠纷。

3.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无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提供招标人指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6按量结算的机械租赁招标时,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有"机械设备租赁"的内容,可开具"建筑服务*机械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次招标文件采用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商平台)上以电子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9日15时00分至2024年1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节假日照常办理)在电商平台上进行响应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工本费<u>0</u>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出不退。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以转账汇款方式汇至我方对公账户,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汇款。汇款备用或用途请写明该工程 名称工本费。

6.现场踏勘

6.1投标人无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考察过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在签订分包合同及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地质条件和有关资料等为由,而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所发生的(包括发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费用均自行负

责。

6.2现场踏勘时间: <u>2023</u>年<u>12</u>月<u>29</u>日~ <u>2024</u>年<u>1</u>月<u>3</u>日。

6.3踏勘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平路260号,辽宁警察学院院内西南部。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人在电商平台报价**(报价信息设置为开标自动解锁)** 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要求为PDF格式,签字、盖章等内容齐全**)上传至电商平台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9日15时00分**(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7.2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或未在电商平台报价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

7.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密封的纸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开标

8.1开标时间: 2024年1月9日15时00分。

8.2开标方式:线上公开开标,开标地点: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线上开标。

8.3如遇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将在系统恢复后第一时间开标。

8.4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发布通知。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联 系 人: 于艳华

联系电话/传真:15140620659

联 系 地 址:大连市开发区海滨旅游路35号

电子邮箱:1475217844@qq.com

户 名: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帐 号:2120150010005000174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青泥洼桥支行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9日